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执3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永祺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月10日出生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里坎农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06号盛世名城B区13号楼1单元13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迎宾路423号华豫国际酒店14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向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向辉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1月11日出生，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06号盛世名城B区13号楼1单元13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国威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11日出生，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44号盛世名城B区13号楼1单元1301号。

申请执行人侯永祺与被执行人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张向辉、李国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的(2016)新01民初21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

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、第 38 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（含其名下分公司）、张向辉、李国威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
金融机构帐户上存款 4300000 元；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（含其名下分公司）、张向辉、李国威应负担迟延履行期间（至
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；

三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（含其名下分公司）、张向辉、李国威负担案件执行费 45400
元；

四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新 郑 斌

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

书 记 员 李 军

